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智能染整 立信創造

FONG'S®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覽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2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4-30
其他資料	31-36

公司資料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主席)

冀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 (首席財務官)

吳旭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冀新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新先生 (委員會主席)

葉茂新先生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

葉茂新先生 (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

電話: (852) 2497 3300

傳真: (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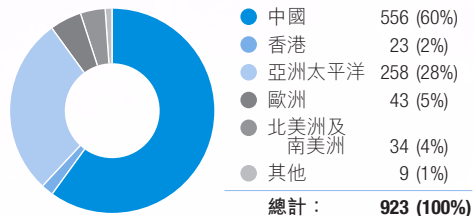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覽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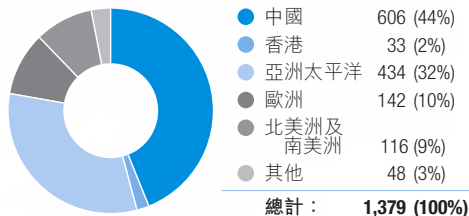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二零一九年中期



二零一八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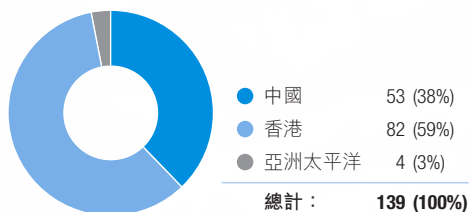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二零一九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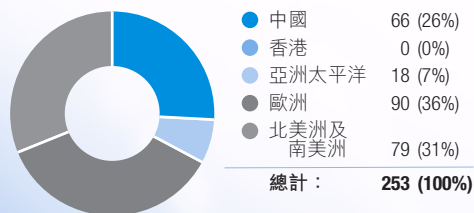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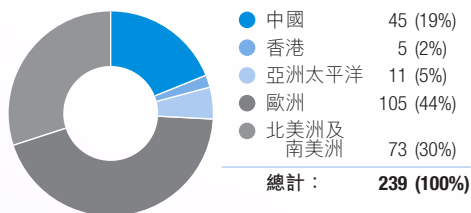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二零一九年中期



二零一八年中期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	1,288,790	1,764,112
銷售成本		(908,052)	(1,196,035)
毛利		380,738	568,077
利息收入		3,078	6,122
其他收入		11,012	12,959
其他虧損	6	(3,696)	(6,5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880)	(150,866)
行政及其他費用		(315,903)	(299,886)
財務費用	5	(24,911)	(17,8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55)	92
稅前(虧損)溢利	6	(55,817)	112,101
所得稅支出	7	(22,413)	(27,788)
期內(虧損)溢利		(78,230)	84,31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795	14,5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271)	2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524	14,88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5,706)	99,195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746)	88,606
非控股權益		(2,484)	(4,293)
		(78,230)	84,313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222)	103,326
非控股權益		(2,484)	(4,131)
		(75,706)	99,195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6.88)	8.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84,364	1,478,057
使用權資產		12,912	-
預付租賃費用	10	256,062	212,557
商譽		533,515	533,515
無形資產		240,300	244,0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8,153	158,2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8,179	28,4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70,954	103,833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7,388	7,394
遞延稅項資產		27,892	28,101
		3,019,719	2,794,175
流動資產			
存貨		933,876	764,423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56,169	617,469
預付租賃費用	10	6,217	5,273
可收回稅項		14,149	10,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963	586,799
		1,905,374	1,984,1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99,585	621,086
合約負債		250,400	180,152
保修撥備		15,448	16,191
稅項負債		14,229	19,930
租賃負債		5,412	-
銀行借款	13	2,086,816	1,894,522
		2,971,890	2,731,881
流動負債淨額		(1,066,516)	(747,7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53,203	2,046,4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1,249	82,007
遞延稅項負債		56,976	59,097
租賃負債		7,590	-
其他應付款項		341,511	341,751
		487,326	482,855
淨資產		1,465,877	1,563,587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14	55,011	55,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08,680	1,503,906
		1,463,691	1,558,917
非控股權益		2,186	4,670
權益總額		1,465,877	1,563,5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積回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	2,504	(20,967)	(19,629)	1,364,294	25,582	-	1,558,917	4,670	1,563,587
期內虧損	-	-	-	-	-	-	(75,746)	-	-	(75,746)	(2,484)	(78,2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2,524	-	-	-	2,524	-	2,52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524	(75,746)	-	-	(73,222)	(2,484)	(75,706)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22,004)	-	-	(22,004)	-	(22,0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5,011	152,122	-	2,504	(20,967)	(17,105)	1,286,544	25,582	-	1,463,691	2,186	1,465,8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581)	2,504	-	51,272	1,328,005	25,582	16,614	1,630,529	21,062	1,651,59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7,254)	-	-	-	-	(7,254)	-	(7,2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55,011	152,122	(581)	2,504	(7,254)	51,272	1,328,005	25,582	16,614	1,623,275	21,062	1,644,33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88,606	-	-	88,606	(4,293)	84,3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14,720	-	-	-	14,720	162	14,88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4,720	88,606	-	-	103,326	(4,131)	99,195
因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撥回儲備	-	-	581	-	-	(9)	(572)	-	-	-	-	-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6,614	-	(16,614)	-	-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88,017)	-	-	(88,017)	-	(88,0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5,011	152,122	-	2,504	(7,254)	65,983	1,344,636	25,582	-	1,638,584	16,931	1,655,5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343)	(60,6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3,881)	(219,53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6,955	304,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95,269)	24,0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6,799	573,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33	(5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963	596,72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注意到，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國資委向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轉讓中國恒天集團全部股權之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發出批准。

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中國恒天集團將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直接擁有，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恒天集團仍然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國資委仍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據悉，建議重組已獲商務部批准，現正進行辦理股權轉讓的登記程序。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建議重組的進展情況，並會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提供環保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披露於下文附註3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3。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 修訂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並未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數字（經該新準則的具體過渡性條文允許），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被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保留溢利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就幾乎所有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記錄對應的折舊及攤銷和融資成本。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76%至4.47%。過渡時使用權資產的過渡按猶如新規定一直沿用的方式計量。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為15,67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為15,679,000港元。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租賃合約的期限通常訂為兩至四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組合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屬短期租賃除外。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家具及設備。

此外，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和相關的利息部分分類至融資活動。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對兩類租賃做出不同的會計處理。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 提供環保服務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922,843	112,546	253,371	30	1,288,790
分部間銷售	191	86,782	10,731	-	97,704
分部營業收入	923,034	199,328	264,102	30	1,386,494
對銷					(97,704)
集團營業收入					1,288,79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0,922)	4,640	37,470	(4,917)	(33,729)
利息收入					3,078
財務費用					(24,9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55)
稅前虧損					(55,817)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378,800	139,357	239,164	6,791	1,764,112
分部間銷售	318	118,211	16,812	-	135,341
分部營業收入	1,379,118	257,568	255,976	6,791	1,899,453
對銷					(135,341)
集團營業收入					1,764,112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94,527	9,514	28,581	(8,930)	123,692
利息收入					6,122
財務費用					(17,8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2
稅前溢利					112,101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672,731	710,749
香港	82,301	119,778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279,376	448,440
歐洲	132,581	246,726
北美洲及南美洲	112,112	189,728
其他	9,689	48,691
	1,288,790	1,764,112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利息	33,538	19,782
減：資本化利息	(11,860)	(6,483)
	21,678	13,299
銀行費用	3,233	4,506
	24,911	17,805

6.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0	3
匯兌虧損，淨額	3,506	6,589
其他虧損總額	3,696	6,592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3,570	3,934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2,802	2,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78	25,804
折舊及攤銷總額	36,050	32,525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029	5,3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6,059	19,97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67	(2,832)
海外所得稅：		
本期間	155	18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2	1,626
遞延稅項	23,732	24,261
	(1,319)	3,527
所得稅支出	22,413	27,788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5,746)	88,606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00,217	1,100,217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就攤薄調整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股息

(a)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8港仙)	22,004	88,017

(b) 於報告期終日後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無(二零一八年：每股3港仙)	-	33,006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3港仙)。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費用之總成本分別約為141,5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698,000港元)及48,4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13,781	317,260
減：虧損撥備	(4,213)	(4,307)
應收票據	309,568	312,953
	53,878	79,8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63,446	392,848
	192,723	224,62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56,169	617,469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八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天	260,535	292,705
61-90天	7,048	2,912
超過90天	41,985	17,336
	309,568	312,953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187,911	196,174
91-120天	4,103	2,275
超過120天	28,571	32,323
	220,585	230,772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銀行貸款	2,010,803	1,827,346
信託收據貸款	76,013	67,176
	2,086,816	1,894,522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76,013	167,176
	176,013	167,176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1,006,046	959,4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0,057	381,57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74,700	386,357
	1,910,803	1,727,346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	(2,086,816)	(1,894,522)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14.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0,216,570	55,011	1,100,216,570	55,011

15.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已訂約而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06	111,868
租賃土地	108,614	108,690
	172,520	220,558

16. 關連方之披露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一名近親擁有控股權的關連方		
已付租金	4,839	6,060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方		
物料採購	9,472	10,495
貨品銷售	883	1,296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佣金	57	-
已收利息收入	1,876	4,186
物料採購	3	15
貨品銷售	-	1,608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其他收入	-	235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18,648	19,765
退休福利	597	602
	19,245	20,36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1,28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64,000,000港元下跌2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9,00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6.88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8.05港仙。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染整機械裝備製造行業正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此外，全球正感受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所帶來的衝擊，經濟環境變得越來越不明朗，世界各地均出現經濟放緩的跡象，並對客戶的生產設備投資意慾造成負面影響，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經營帶來挑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92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2%，比去年同期約1,379,000,000港元下跌33%，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5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9,000,000港元下跌9%，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3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0,000,000港元回落54%。由於銷售額的減少，加上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價格、勞工成本，以及銷售費用等均有所上升，期內錄得經營虧損約7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95,0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述，今年六月四日，本集團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其中一間染整設備生產廠房發生員工聚集事件，少數員工離開了工作崗位，對車間的生產造成小許影響。由於積存的製成品未能趕及六月底前付運，導致該月份的銷售量下跌，上半年經營業績亦相應受到影響。經過集團與員工之間的相互理解及協商，員工聚集之事件已經於七月三日圓滿解決，而該廠隨後亦已恢復正常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廠房正開始分階段進行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中山新廠房全面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可大幅提升。新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採用更多自動化的工作流程，以助縮短生產週期，減低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為迎合紡織印染行業的未來發展，對自動化生產的要求和智能工廠的新趨勢，本集團會持續投放資源提升染整設備的功效，並加強環保、節能和自動化功能，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創新染整設備和解決方案，從而創造價值。今年下半年，將有多個智能化項目交付客戶，可為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示範作用；與此同時，目前也有數個新的智能化項目正跟客戶在洽談中。智能裝備項目的推進對本集團技術改進、核心競爭力提升及業績改善發揮積極作用，同時也將為紡織染整產業升級和技術進步起著重要的推動作用。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不銹鋼材貿易

中國與美國之間爆發貿易戰為全球經濟形勢蒙上陰霾，貿易戰的持續對不銹鋼材市場也造成負面影響，因而本集團的不銹鋼材銷售亦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1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8%，較去年同期約139,000,000港元下跌19%。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約10,0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和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而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不銹鋼材價格預期保持穩定，在窄幅中波動。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興旺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都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金屬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閥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25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20%，較去年同期約239,000,000港元上升6%。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3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約29,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整體表現良好，業績增長理想。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精簡生產工序及採用自動化機器提升產能，並加強對生產成本（包括勞動成本）的監控，從而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亦貫徹銷售策略，聚焦於不同業務的高利潤產品以及相關客戶行業。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設立營銷中心，致力拓展其美國的銷售網絡，藉以爭取更多訂單，冀為此業務的持續和健康發展打下穩定的基礎。

本集團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環保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科潔能**」）的51%股本權益。中科潔能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城市餐廚垃圾無害化處理項目及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項目。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環保服務（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中科潔能全資子公司泰安中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環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依法取得山東省泰安市城區餐廚垃圾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特許經營權，在泰安市蛤蟆山北麓建有餐廚垃圾處理廠。二零一四年，泰安市環境衛生管理處（「**泰安環衛處**」）委託中科環保運營靠近餐廚垃圾處理廠的填埋場污水處理站，並由中科環保將處理污水能力提升改造，且無償為泰安環衛處處理填埋場內因填埋灰、渣正常運行所產生的污水。受政府灰渣填埋場生活垃圾影響，垃圾滲濾液水質和水量變化，給中科環保污水處理生化系統等造成嚴重影響，不符合中科環保與政府合約的約定，同時也超出了中科環保的污水處理能力。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餐廚垃圾處理廠已託管給泰安環衛處。

中科潔能全資子公司泰安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泰安潔能**」）與東平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東平潔能**」）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特許經營權。泰安潔能取得有關特許經營權後，投資興建了一所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中心，因環保壓力，該處理中心一直未能正常運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停止運作。本集團收購中科潔能後，對泰安潔能的廠區設施進行了技術改造，生產及除臭已基本改造完成，泰安市岱岳區政府經考察車間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下達該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中心恢復生產批文，泰安潔能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試產。因環保壓力，動物無害化處理處於停頓狀態。與此同時，東平潔能也停止了動物屍體的收運工作。目前，病死動物的收運和處理，本集團正積極與政府溝通，尋找合適方式恢復運行，並爭取政府補貼的落實，維持公司特許經營協議及正常運行，避免給公司造成損失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由去年同期約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則由去年同期約9,000,000港元下降至約5,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該業務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按事態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會考慮適時披露本業務分部的最新經營情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


二零一九年將仍是艱辛和極富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秉持穩健之財務管理、儲備足夠現金流，審慎應對嚴峻的挑戰。同時，本集團將適時逐步退出環保服務及地產投資等非核心業務，集中資源，進一步優化和精簡集團結構，對旗下三個核心業務進行全面梳理和整合；積極發展核心業務，大力拓展市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48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0名僱員），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3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77,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8%（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1%）。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中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上升至約93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6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2,087,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96%以港元計值，4%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95,000,000港元，其中50%以人民幣計值、21%以美元計值、14%以港元計值、12%以歐元計值，而餘下3%以其他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11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流動比率則為0.6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負債比率變動主要由於債務規模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存在並包括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條件之貸款融資詳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31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約14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信貸。該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5.94%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之銀行融資，相關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兩份融資函件（分別為「**首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統稱為「**該等融資函件**」）。

首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及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額度。第二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控股有限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該項定期貸款**」）。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根據該等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在該等融資函件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即構成違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定期貸款須於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償還。該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經修訂銀行融資包括總額最高約為525,000,000港元之三筆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121,51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金額為10,450,000美元之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及金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之其他貿易融資信貸。該定期貸款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451,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尚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首筆定期貸款」）、一筆尚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第二筆定期貸款」）及金額最高為151,000,000港元之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將用於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為現有貸款再融資及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以及購買生產設備提供資金）。首筆定期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取並須於首個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半年一期分四期償還。第二筆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須於每批貸款首個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悉數償還。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將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最高總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包括一筆現有三年期定期貸款20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提供資金；一筆新五年期定期貸款17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為任何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筆新五年期定期貸款13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九龍貿易中心持有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資金。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2%
	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	126,104,220	11.46%
		129,404,220	11.76%

附註： 方國樑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擁有下列各公司之全部股本，而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6,104,220股股份：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83,1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國樑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的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A)	615,408,140	55.94%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	4.44%
	由配偶持有	10,000,000	0.91%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B)	126,104,220	11.46%
		184,904,220	16.81%

附註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615,408,140股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357,790,500股股份
- (i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257,617,640股股份

葉茂新先生、冀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葉茂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B： 方壽林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該全權信託擁有下列各公司之全部股本，而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6,104,220股股份：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83,1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的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紀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應偉先生及袁銘輝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在身，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之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